

福建工程学院文件

闽工院教〔2021〕7号

关于同意周泽昕等5位学生自动退学的通知

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院、设计学院·海峡工学院、应用技术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工程学院本科学学籍学历管理条例（修订）》（闽工院教〔2019〕22号）第十章第五十三条应予退学情形第（七）款“本人申请退学的”之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学院审核、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复核，学校同意周泽昕、胡可、王晨曦、龙燊、陈钊铭等5位学生自动退学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附件：周泽昕等5位学生自动退学情况一览表

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、韦副校长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、计财处、武装部·保卫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工程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年4月6日印发

附件:

周泽昕等5位学生自动退学情况一览表

序号	学院	专业	班级	学号	姓名	考生号	退学原因
1	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	建筑学	建筑学1602	3140802133	周泽昕	14353602152178	本人申请, 且家长同意
2	应用技术学院	交通工程	20交通工程1	3208137103	胡可	20352111830100	本人申请, 且家长同意
3	应用技术学院	物联网工程	19物联网1	3178116146	王晨曦	17352102960001	本人申请, 且家长同意
4	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院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计算机1401	3120307128	龙燊	12520625150356	本人申请, 且家长同意
5	设计学院·海峡工学院	工程管理(闽台合作)	工管(海工)140	3148613114	陈钊铭	14350503150750	本人申请, 且家长同意